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400042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技士職務代理人錄取公告。
依據：依本府114年1月10日府產商字第1140000572A號公告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正取人員洪O杰，無備取人員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於114年1月23日起正式僱用，逾3工作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三、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台灣銀行或郵局)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